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石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园区，县直各委办局，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规定，对现行有效的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

发文字号：石林县政府公告〔2015〕6号

说明：《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自2015年10月19日起施行，目前《办法》内容与工作实际不符，已被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第213号令）及《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）所涵盖，且县（市、区）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，适用《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），可参照执行，故废止。

二、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医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发文字号：石林县政府公告〔2017〕12号

说明：《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医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因试行到期，2021年9月14日县委组织部、县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相关文件，结合实际联合印发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医生培养工程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6）的通知》，内容已涵盖该《办法》，目前按《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医生培养工程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6）》执行，故废止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9日